

关于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促进 “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 扶持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激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促进上下游产业集聚的部署要求，加快培育“链主”企业，充分发挥“链主”企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和《汕尾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汕尾委办字〔2020〕57号），结合《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市本级财政设立“‘链主’企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为加强和规范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提及的“链主”企业是指在相关产业集群中占据优势地位，对产业集群的资源配置和应用具有较强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力，促进建链强链补链延链，肩负提升产业链绩效和产业集群发展水平重任的核心企业。

第三条 鼓励“链主”企业发挥领航作用，支持“链主”企业围绕自身技术和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实行市

本级与城区联动的工作机制。汕尾市建立市级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发展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召集，投资促进、发改、工信、财政、商务、科技、市场监管、统计、金融、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扶持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链主”企业认定条件

“链主”企业必须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5+N”先进制造业，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合法经营的企业。

（二）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三）产业带动能力强，企业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先进制造业项目不少于 4 个，引进项目数量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累计。引进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汕尾市城区注册落户的先进制造业企业。

2. 单一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 亿元（参考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立项备案证），以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准。

3. 项目上一年度完成供地，以市投资促进局认定为准。

（四）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经济效益高。

（五）企业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营业收入在市内同行业中排名前 3。

（六）企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七）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八）参与我市配置资源开发企业不纳入认定范围。

（九）涉及市牵头实施重点项目的企业由市、县（市、区）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

第五条 对评定的“链主”企业按照上一年度所有新引进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奖励资金分期兑现：项目完成供地之日起三年内，所有新引进项目全部开工并完成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 50%以上，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 30%；所有新引进项目全部投产，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 70%。

第三章 申报程序、审批及拨付

第六条 每年的 1-2 月集中受理上一年度“链主”企业的申报和奖补申请工作，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链主”企业申报通知，并联合城区政府组织发动符合条件企业申报。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次。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并邀请有关行业专家，组成“链主”企业评审小组。评审小组

重点围绕企业的行业影响力、产业带动能力、经济实力、创新研发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选定意见，提出拟选定的“链主”企业名单。“链主”企业名单经市政府认定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局政务网站将拟选定“链主”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审定后支付奖励；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第九条 资金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市政府批准后的项目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第四章 资金用途及监管

第十条 经评定的“链主”企业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政策。已享受本市同类奖励政策的，不得再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用途。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链主”企业加快发展，带动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支持“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深入研究，对产业链发展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支持“链主”企业以商引商，强化产业建链强链补链延链，着力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关键、薄弱、缺失环节企业；支持“链主”企业建设有利于促进产业链发展的公用环保设施、产业研究院、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以及承办国家级或国际性行业大会、组织产业链企业参加海内外大型展会、

推动校企合作培育产业人才等服务产业链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协调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已评定的“链主”企业做好后期跟踪监测，发现减资、外迁、注销等情况应及时报市投资促进局。

第十三条 “链主”企业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市工信局会根据“链主”企业绩效自评情况和掌握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扶持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总报市政府。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时，按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及效果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资金拨付后，绩效评价结果低于“中”等次的，奖励资金予以收回。

第十五条 “链主”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补的，取消其“链主”企业资格，并按照规定追回其所得奖补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协调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链主”企业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低于”“不少于”“不低于”“最高”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激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促进上下游产业集聚的资金，对于在市本级注册备案的由市本级、城区财政按 6:4 比例负担。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扶持办法，结合地方实际按照不低于本扶持办法标准制定政策措施，于 2022 年 12 月上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本级政府出台新的政策，则以新的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汕尾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